关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019年第四季度定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

时间：2020-1-10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发展，优化标的证券结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的相关规定及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定期评估调整机制，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定期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的调整以优先保留现有标的股票为基本原则。本次标的股票名单不做调整，本所融资融券标的股票的数量为800只。

二、融资融券标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范围的调整依据《实施细则》第3.3条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基金类型等因素进行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所融资融券标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的数量为21只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三、各会员单位应当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本次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的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，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。

四、各会员单位应当持续优化融资融券风险监控指标，根据上市公司财务、规范运作及标的证券交易等情况，加强对标的证券的风险识别及差异化管理，采取相应措施防范业务风险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0年1月13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 [融资融券标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名单](http://docs.static.szse.cn/www/disclosure/margin/business/W020191018586370085512.pdf)

 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1月10日